以监管创新促消费者权益保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张茅

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对维护好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好消费者 权益也提出了新要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也必须紧跟发展步伐,做 好创新理念、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等一系列工作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 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 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面对艰难复 杂的世界经济形势以及我国前进中遇到 的困难和挑战,政府工作报告为工商系 统做好市场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特别 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市场 活力持续迸发,新的产业模式和消费模 式不断涌现,对维护好市场经济秩序、保 护好消费者权益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还 有很多事情要去做。

首先,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市 场监管新理念。

要深化改革意识,工商系统要继续发 挥商事制度改革作为先手棋和突破口的 作用,切实简政放权,释放市场潜力,激发 经济发展活力;要强化创新精神,我国已 经进入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时期,作 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思路,完善 监管机制,让千千万万个市场细胞活跃起 来;要加强法治思维,工商系统要以维护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目标,坚持依法行 政、依法监管,营造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 市场环境;要推动社会共治,推动树立"企 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 的理念,形成社会共治的新局面;要树立 全球视野,我国经济已经深刻融入世界经 济体系,并成为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大市 场,我国的市场监管也必须顺应全球化趋 势,建立符合国际市场竞争规则的政策框 架和法律规范。

其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

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

去年,我国着力改革商事制度,新登 记注册市场主体达到1292.5万户,形成新 的创业热潮。目前,这项改革还没有完全 到位,改革红利还有巨大的释放空间。今 年,我们将狠抓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在深 化、细化、具体化上下功夫,降低社会成 本,提高经济效率。

再次,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目前,我国创新创业的环境并不是很 理想,小微企业的存活率和生命周期与发 达国家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工商系统 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要加强跟踪分析、 跟踪研究,不断提出完善政策、改善政策 的建议,促进各项扶持政策有效落实。抓 紧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 信息互联互通机制,让更多的小微企业能 更好地享受到政策阳光。

然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场经济是有秩序有规则的,维护公 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推动我国经济提质

增效、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在放开前置 审批的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 放管结合、宽进与严管并重。今年,在继 续放活微观市场主体的同时,要把严管作 为重要工作,构建信用监管机制,探索推 进综合执法、加强执法联动,依法查处扰 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最后,构建协同共治消费维权新机 制,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工商系统要把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让百姓愿意消费作为着力点,把保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百姓利益,作为民心 工程、惠民工程,为打造多点支撑的消费 增长格局创造条件。要围绕新消法的贯 彻落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要充分发挥 消费者组织的作用,逐步建立企业自律、 消费者参与、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消费 维权社会共治新机制;要强化对消费及 维权数据的分析,提高政策制定水平;要 加强消费宣传教育,让亿万群众的消费 潜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要 扩大消费维权效应,形成生产、消费的良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发布

多措并举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近日,我国保险行业首 部消费者权益保护"白皮书"——《中国保险消费者 权益保护报告(2015)》出版发行。报告显示,近年 来,财产保险公司理赔服务意识明显增强,简单快 赔、上门收单等新增服务得到普及,车险平均理赔周

长期以来,人身保险销售误导和车险理赔难一 直是消费者反应较为强烈的问题。针对这两大顽 疾,保监会自2012年开始持续下大力、出重拳,多 措并举进行综合治理。2013年保监会启动人身保 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构建了市场化的费率形成机制 总体框架,并计划于2015年实现人身保险产品定 价全部市场化。"通过稳步推进费率市场化改革, 提高了人身保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产品入手来 治理销售误导问题。"保监会消保局局长吕宙表 示。同时,保监会还推动人身保险产品条款标准 化、简单化和通俗化,对产品条款和费率设计不公 平、不合理问题进行针对性审查。

此外,为了更好地约束保险市场主体的失信行 为,保监会将启动保险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着手 建立面向业内外的保险信用信息数据库,探索建立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

下一步,保监会还将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并适 时向社会发布,对于违反诚信经营原则的保险营销 员等市场参与者,将在行业准入方面做出限制。

中国消费者协会报告显示

三分之二受访者信息被泄露窃取

本报讯 记者佘颖报道: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 发布的"2014年度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状况报告" 显示,三分之二的受访者去年个人信息曾被泄露或 窃取,8成受访者事后受到电话、短信、邮件等骚扰, 有33.14%的人遭受过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不过, 遇到信息泄露,受害者多保持沉默,只有不到2成的 人会诉诸法律。

中消协消指部副主任皮小林介绍,目前消费者 个人信息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两个:一是网络服务商 通过技术手段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高密度主动获取 与海量存储,一旦保存不当,就会造成用户个人信息 的泄露。调查显示,"服务商未经本人同意,暗自收 集个人信息"是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的最主要途径, 占到6成多。此外,日常使用的网络服务系统存漏 洞,服务商或不法分子故意泄露、不法分子通过木马 病毒、钓鱼网站等手段盗取,也是信息泄露的渠道。

在网上,"个人基本信息"是被泄露或窃取最多 的,高达72.12%;其次依次是个人网络行为信息、个 人设备信息、隐私信息、账户信息、社会关系信息。

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频发,对网民造成了金融 资产和个人信息安全等危害,特别是银行卡敏感信 息泄露现象屡次发生,这直接导致消费者对互联网 个人信息保护现状满意度低,非常不满意和不满意 的受访者占比高达56.58%。

(上接第一版)

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局长杨红灿看好意见的效 力:"它有效避免了销售者、服务者与生产者,以及销 售者、服务者与经营场所提供者之间的相互推诿,降 低了维权成本,将成为消费者维权的新武器。'

维权意识显著提高

北京市丰台区的赵萍是个网购达人。3月13 日,她收到了在网上新买的裙子,试穿后觉得尺码大 了。跟卖家联系,对方爽快地答应退货。赵萍填好 卖家随衣服寄来的退货单,打电话叫快递员上门收 件。"就等着退款了。"赵萍说。

去年我国网络购物金额达27898亿元,占社会 商品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但夸大宣传、假冒产 品较多、退货较难等问题依然存在。新消法明确7 天无理由退货,让消费者有了"后悔权"。

随着新消法的实施,越来越多像赵萍一样的消 费者意识到自己其实有很多说"不"的权利。2014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116.22万件,同比增长14.3%。

作为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方,企业也逐渐意识到 自己必须履行消费维权的社会责任。目前,全国已 在各类市场、企业等经营主体建立12315消费维权 服务站14.8万个,2014年指导经营者自行与消费者 和解消费纠纷1227.67万件,同比增长227.3%,和解 率达96.56%,涉及争议金额5.65亿元。

"消费者投诉量显著增加,既体现了维权意识的 提高,也反映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依然存在,消 费纠纷时有发生。"中国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常宇说, 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主题是"携手共治 畅响消 费",就是从单独依靠政府监管,转向社会共治,靠企 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一起保护消费者权益。

"新消法旨在保障消费者说'不'的权利,但它的 力量还没有发挥充分。"据杨红灿介绍,目前各地都 在依据新消法进行地方法规的修订与完善,积极推 动地方立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已经颁布 实施,18个省(区、市)已经启动新消法地方性法规 的修订工作。"随着消费维权规章制度的不断完善和 广大消费者、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我国的消费环境 将会更加安全放心,也将推动消费真正成为经济新 增长点。"杨红灿说。

新消法实施一年来的亮点与难点引发代表委员热议-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还要加把劲

本报记者 亢 舒 祝惠春 吴佳佳 王金虎 李万祥



一年前的3·15,新消法正 式实施,开辟了我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的新时代。今年的3月 15日,新消法实施满周年。这 一年,新消法给消费领域带来 了哪些变化、又有哪些消费烦 恼依然存在,参加全国两会的 代表委员们有话要说——

要问新消法中有哪些亮点,以"7天 无理由退货"赋予消费者网购的"后悔 权"恐怕是其中的一个。一年来,这项 举措的落地情况如何也引发代表委员们 的广泛关注。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邯 郸市阳光百货集团总经理韩玉臣表示, 许多规章制度由于颁布时间较早,对一 些新兴事物缺乏约束机制, 使得消费者 不能依法维权,也让一些商家钻了空 子,新消法的正式实施则起到了更好维 护网购者权益的作用。

一年来, 你是否还在被垃圾电话和 垃圾短信所困扰?新消法规定,经营者 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 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 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 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对此, 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 认为,尽管新消法有明文规定,但现实 中消费者在个人信息保护时面临众多难 处,需要从多方面筑牢消费者权益防

一年来,"黑名单"制度是否减少 了侵权行为?新消法规定,经营者有相 关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 案,向社会公布。全国政协委员、通威 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告诉记者,新消 法规定"黑店家"上黑榜并公之于众, 商家信用将像个人信用记录一样如影随 形,这对不守信用的商家是个威慑。全 国人大代表、山东保龄宝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长刘宗利对"黑名单"制度也有同 样感触,"将不诚信行为写入信用档案 的规定提高了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的违法成本, 打消了造假售假者的侥幸 心理。"他建议,对于侵犯消费者合法 权益的行为,要保持高压态势,同时, 食品行业要通过技术创新提供健康问题 解决方案,实现"从农田到餐桌,从牧 场到口中"的全产业链安全。

另外, 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是新消法 的又一大亮点。就在新消法实施后不 久,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各级法院发出 通知,要求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省级消费 者协会,代表消费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



慎重受理。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始终是人民法 院高度关注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最 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随着我国 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不法经 营行为严重危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 于这类案件,人民法院要及时受理,严 格办理,做到"审一案教育一片"。

同时,一些代表委员也注意到,尽 管新消法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有了很 大进步, 但由于贯彻落实不到位等原 因,消费者维权难的问题仍然客观存在。

刘汉元委员认为, 当前, 仍有一些 地方对消费维权工作重视不够,消费维 权力量不足,维权耗时长、程序复杂、 成本较高,阻挡了消费者维权的脚步。

在他看来,工商部门和消协组织是解决 消费纠纷的主渠道。其中,消协是工商 局管辖的事业单位,由于人员编制、机 构设置等因素限制,在不少市县,工商 局消保科、消保股与消协组织完全合 一,这样的架构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存在一定的弊端。他建议,建立和完 善消费维权架构及机制, 让各级消费维 权组织(包括工商、消协)健全、完善 起来,消费维权避免出现"上热下冷、 上实下虚、上进下退"的不良局面,基 层消费维权工作尤其不能出现缺位的

按照新消法的立法精神, 有关部门 应当尽快放开消费维权社会组织的登 记,鼓励社会各界创办消费维权组织,

形成与现有消费维权组织良性竞争的

全国人大代表、祐康集团董事长戴 天荣认为,执行难的一个表现就是金融 服务消费者知情权等权利保护难度较 大。新消法明确"提供证券、保险、银 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的责任,增设 经营者信息披露义务,但在实践中,由 于金融领域高度专业化,消费者在购买 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时处于劣势地 位,存在知情权难保证、安全权令人 忧、格式合同晦涩难懂、虚假宣传误导 消费者以及收费不透明等问题。要解决 这些问题,相关配套措施必须尽快出 台,相关部门也必须拿出更有效的应对

延伸阅读

说说身边的消费烦恼

本报记者 佘 颖

花买正品的钱,拿到的却是山寨手 机,你是只要求退换货还是寻求三倍赔 偿?装修工人偷换油漆,你是向公司投 诉还是自行解决?遇到黑中介,你是向 主管部门反映还是自认倒霉? 你我的生 活中都免不了上面提到的这些烦心事,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不再沉默。2014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托12315 网络共处理消费者投诉116.22万件,包 括商品消费投诉70.59万件、服务消费投 诉45.62万件。

从消费者投诉类别看,主要集中在 移动电话、汽车及零部件、服装鞋帽、装 饰装修建材、预付费式消费等10个方 面,与去年情况基本一致。相关部门必 须采取更有效的办法维护消费者合法

以预付费式消费为例。近年来,这 种新型的消费方式迅速发展,但消费款

预先支付让消费者处于被动地位,发放 预付费消费卡的商家信用水平又参差不 齐,优惠背后往往暗藏陷阱,这些都使预 付费式消费纠纷居高不下。2014年,涉 及预付费的消费投诉2.68万件,占服务 类投诉总量比重为5.9%,同比增长 15.3%。以往,由于缺少针对性较强的法 律法规作为监管依据,预付费式消费监 管难度较大。但新消法的实施为整治预 付费式消费侵权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 武器。比如,吉林省工商局就在新消法 实施后采取了逐户登记经营者的基本情 况及办卡信息、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进货 查验制度等措施,有效遏制了涉及预付 费式消费行业的侵权行为。 从各类服务投诉量的同比增幅看,

远程购物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中介服 务、装饰装修服务、住宿服务投诉量增幅 高于服务类平均水平。其中,远程购物 服务投诉增幅为297.1%、文化娱乐服务 投诉增幅也高达57.5%。这既表明第三 产业尤其是与互联网相关的服务业正在 蓬勃发展,也说明服务类消费还存在很 另外,从消费者投诉涉及争议金额

看,2014年为36.93亿元,同比增长 17.63%;平均每件投诉的争议金额为 0.34万元,同比增长5.7%。其中,排在服 务类个案争议金额增幅前三位的是居民 服务、住宿服务和互联网服务。 这表明,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 构的调整,消费者休闲享受型消费需求 不断提高,消费金额持续攀升,但消费争 议金额也逐年增加。作为消费者,我们 在出手越来越大方的同时,也不要忘了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若再遇到侵权 情况,不妨拨打12315为自己的权利 发声。

本版编辑 牛瑾 祝伟美 编 夏一